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埔簡字第152號

原告 富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駿宏

被告 御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心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依原告所提出之合作協議第七條約定：「本協議書如有爭議需提起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...」，可見兩造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參照前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蘇鈺雯